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92.9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温氏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3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2.97 亿元，发行数量为 92,970,000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3、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3月29日，T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本次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8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

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4月2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8日)止。

7、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

8、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五) 发行时间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29日(T日),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3月26日(T-1日)。

(六) 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

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温氏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即网下预设发行数量 **83,673,000** 张，网上预设发行数量 **9,297,000** 张。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回拨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如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仍然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如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下申购不足部分

向网上回拨,由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仍然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发行及网下发行均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将不进行回拨,投资者未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温氏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温氏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58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4587张可转债。

发行人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6,373,463,84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92,969,71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92,970,000张的99.9997%。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温氏配债”,配售代码为“380498”,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的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得配售;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指引执行,即原

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过程中产生不足 1 张的部分,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及网下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温氏发债”,申购代码为“370498”。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 (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0,000 张 (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021 年 3 月 29 日 (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深交所将于 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 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温氏股份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T+1 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1 年 3 月 30 日（T+1 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T+2 日）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温氏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 张（1,000 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

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3、网下发行

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产品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均为 1,000 万元（10 万张），超过 1,000 万元（10 万张）的必须是 1,000 万元（10 万张）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 300,000 万元（3,000 万张），申购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购。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 万元。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遵守发行监管的要求，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仅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无效，无效申购对应的保证金将原路退还。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机构投资者应对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等相关规定，结合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审慎确定申购金额。应确保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未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所列示的总金额若小于《网下申购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若虚假申报资产规模或提交伪造、变造的资产证明文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核实后将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八）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处进行。

（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温氏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温氏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销，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 92.97 亿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78,91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五）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四)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公司董事会 (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 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十六) 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

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七)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八)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1年3月25日 星期四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公告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1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五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全套申购文件，并确保在 17:00 前申购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
2021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一	T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1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二	T+1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1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三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2021 年 4 月 1 日 星期四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 年 4 月 2 日 星期五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电话：0766-2292926

传真：0766-2292613

联系人：梅锦方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353052；010-65353085

传真：010-6535302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